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

GB6721-1986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和评价指标。

1. 基本定义

1.1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

指企业职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2 直接经济损失

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

1.3 间接经济损失

指因事故导致产值减少、资源破坏和受事故影响而造成其他损失的价值。

2. 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

2.1 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费用

2.2.1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

2.1.2 丧葬及抚恤费用

2.1.3 补助及救济费用

2.1.4 歇工工资

2.2 善后处理费用

2.2.1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

2.2.2 现场抢救费用

2.2.3 清理现场费用

2.2.4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

2.3 财产损失价值

2.3.1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

2.3.2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

3. 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

3.1 停产、减产损失价值

3.2 工作损失价值

3.3 资源损失价值

3.4 处理环境污染的费用

3.5 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见附录 A)

3.6 其他损失费用

4. 计算方法

4.1 经济损失计算见公式(1): $E = E_d + E_i$ (1)

式中: E —— 经济损失, 万元;

E_d ——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E_i —— 间接经济损失, 万元。

4.2 工作损失价值计算见公式(2): $V_w = D_1 \cdot (M/S \cdot D)$ (2)

式中: V_w —— 工作损失价值, 万元;

D_1 —— 一起事故的总损失工作日数, 死亡一名职工按 6000 个工作日计算, 受伤职工视伤害情况按; GB 6441-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的附表确定, 日;

M —— 企业上年税利(税金加利润), 万元;

S —— 企业上年平均职工人数;

D —— 企业上年法定工作日数, 日。

4.3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按下列情况计算:

4.3.1 报废的固定资产, 以固定资产净值减去残值计算;

4.3.2 损坏的固定资产, 以修复费用计算。

4.4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按下列情况计算:

4.4.1 原材料、燃料、辅助材料等均按帐面值减去残值计算;

4.4.2 成品、半成品、在制品等均以企业实际成本减去残值计算。

4.5 事故已处理结案而未能结算的医疗费、歇工工资等, 采用测算方法计算(见附录 A)。

4.6 对分期支付的抚恤、补助等费用, 按审定支出的费用, 从开始支付日期累计到停发日期, 见附录 A。

4.7 停产、减产损失, 按事故发生之日起到恢复正常生产水平时止, 计算其损失的价值。

5. 经济损失的评价指标和程度分级

5.1 经济损失评价指标

5.1.1 千人经济损失率

计算按公式(3): $R_s(\%) = (E/S) \times 1000$ (3)

式中： R_s —— 千人经济损失率；

E —— 全年内经济损失，万元；

S —— 企业平均职工人数，人。

5.1.2 百万元产值经济损失率

计算按公式 (4)

$$R_v(\%) = (E/V) \times 100 \dots\dots\dots (4)$$

式中： R_v —— 百万元产值经济损失率；

E —— 全年内经济损失，万元；

V —— 企业总产值，万元。

5.2 经济损失程度分级

5.2.1 一般损失事故

经济损失小于 1 万元的事故。

5.2.2 较大损失事故

经济损失大于 1 万元(含 1 万元)但小于 10 万元的事故。

5.2.3 重大损失事故

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但小于 100 万元的事故。

5.2.4 特大损失事故

经济损失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事故。

附录 A
几种经济损失的测算法
(补充件)

A.1 医疗费按公式(A1)测算：

$$M = M_b + M_b / P \times D_c \dots\dots\dots (A1)$$

式中：M —— 被伤害职工的医疗费，万元；

M_b —— 事故结案日前的医疗费，万元；

P —— 事故发生之日至结案之日的天数，日；

D_c —— 延续医疗天数，指事故结案后还须继续医治的时间，由企业劳资、安全、工会等按医生诊断意见确定，日。

注：上述公式是测算一名被伤害职工的医疗费，一次事故中多名被伤害职工的医疗费应累计计算。

A.2 歇工工资按公式(A2)测算：

$$L = L_q (D_a + D_k) \dots\dots\dots (A2)$$

式中：L —— 被伤害职工的歇工工资，元；

L_q —— 被伤害职工日工资，元；

D_a —— 事故结案日前的歇工日，日；

D_k —— 延续歇工日，指事故结案后被伤害职工还须继续歇工的时间，由企业劳资、安全、工会等与有关单位酌情商定，日。

注：上述公式是测算一名被伤害职工的歇工工资，一次事故中多名被伤害职工的歇工工资应累计计算。

A.3 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

A.3.1 技术工人的培训费用每人按 2000 元计算。

A.3.2 技术人员的培训费用每人按 1 万元计算。

A.3.3 补充其他人员的培训费用，视补充人员情况参照 A.3.1, A.3.2 酌定。

A.4 补助费、抚恤费的停发日期

A.4.1 被伤害职工供养未成年直系亲属抚恤费累计统计到 16 周岁(普通中学在校生累计到 18 周岁)。

A.4.2 被伤害职工及供养成年直系亲属补助费、抚恤费累计统计到我国人口的平均寿命 68 周岁。